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湖滨区乡村振兴局

三湖财预〔2024〕286号

关于下达2024年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区人社局：

根据湖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批复（三湖巩固脱贫组〔2024〕1号）文件。现下达2024年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5.19万元给你们（详见附表）。支出时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湖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湖财（2021）116号）等相关要求，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三、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农综【2021】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及时掌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四、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2024 年湖滨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2024年湖滨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
			（万元）
1	区乡村振兴局	2024年项目管理费	80
3	区人社局	2023年湖滨区外出务工补助	5.19
合 计			85.19